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69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詠沂即王幸如

債 務 人 孫燦洋

債 務 人 孫燦庭

一、債務人王詠沂即王幸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及其中壹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王詠沂即王幸如、孫燦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捌仟參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捌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王詠沂即王幸如、孫燦庭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其中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